

债券代码：124582.SH（上交所）
1480075.IB（银行间）

债券简称：PR 廊经开
14 廊坊经开债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2014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从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 债券简称：PR 廊经开（上交所），14 廊坊经开债（银行间）
- 4、 债券代码：124582.SH（上交所），1480075.IB（银行间）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 7.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 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
-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

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3、债券利率：7.95%

4、债券面值：80元

5、每张债券赎回净价：83.2753元。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5.1228元。

7、每张债券赎回金额：每张债券赎回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83.2753+5.1228=88.3981元。

8、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6日

9、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2月27日

10、 债券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11、 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29日

12、 债券摘牌日：2017年12月29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它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

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联系人：任美静

联系地址：廊坊开发区汇源道人才交流中心大厦 9 层

电话：0316-2557650

传真：0316-2557600

邮编：065001

2.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杨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457

传真：010-85556405

邮编：100020

3. 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34/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3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廊坊区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